

校、系核心能力連結表 文學 院 哲學 系

☐ 學士班
☐ 碩士班
☒ 博士班

校 系	專業創新			人文關懷			國際視野					
	學術目標			個人目標			社會目標			就業目標		
	專業知能	跨領域知能	獨立思考	創新能力	自省能力	溝通表達能力	公民素養	人文及環境關懷	團隊合作能力	領導力	國際觀	終身學習能力
哲學系	哲學跨領域研究的開展能力 哲學專業語言的高級能力			學術研究成果的論述與發表能力 哲學專業研究的原創能力			哲學學術社群的互動交流能力			具備獨立哲學教學能力		
說明 ³												

※ 經 100 年 11 月 9 日 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 文學院第 11 次課程委員會 通過。

系所主管（簽名）：_____

本表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（或系所務會議）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（五）前將 PDF 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地圖管理平台，同時繳交紙本至教務處通識中心。

³ 校核心能力與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可為一對多，但不能多對一。每一群教育目標底下，需有對應之核心能力，若沒有，請於說明欄註明其他能達成核心能力之方式（非正式課程、活動……等等），或說明無法對應之原因。校核心能力之相關內涵請參考附件。